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王波先生、张复生先生及周正国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 （一）工作履历

王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九芝堂、石药集团（香港上市）、海南中和药业（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复生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宇通客车、西泵股份、林州重机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正国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明泰铝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议事项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复生	8	8	0	0	0	否	3
周正国	8	8	0	0	0	否	3
王波	8	8	7	0	0	否	0

公司 2018 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主动获取、认真阅读议案的相关资料，就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就议案的内容与其他董事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异议，均投赞成票。

公司 2018 年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波是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复生是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正国是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我们就各审议事项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提供详细的会议资料，我们得以了解公司重要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以及与董监高不定期的沟通交流，我们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

常的、合理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18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886,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38,862.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6,871,549.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分配预案。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本次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2018 年度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 （十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对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仍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签字：

王波\_\_\_\_\_ 张复生\_\_\_\_\_ 周正国\_\_\_\_\_

2019 年 3 月 28 日